



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理事会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理事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工作,完善基金会的治理结构,健全工作制度,使理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,发挥作用,决策更加科学化、民主化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理事会的活动以《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为依据,坚持民主集中决策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,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及其他常务理事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,按照《章程》规定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会议的召开

第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遇特殊情况另行确定。

理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,若有 1/3 理事提议,则必须按《章程》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。遇特殊情况,理事会会议可随时召开或采用通讯理事会方式。会议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负责召集主持,理事会会议议程、议题由秘书长办公会确定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要对会议的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,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会议议题及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,须按《章程》规定人数表决通过,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提前 5 天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

第七条 理事因事、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时,须请假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,邀请有关单位及基金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三章 文件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记录,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秘书长签发。

第十条 理事会的会议决议,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签发。



第四章 决议的执行及纪律

第十一条 会议决议形成后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严格执行会议决议，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决议在未经批准实施前，与会同志要严守机密，不得泄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